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而被繼承人即聲請人之配偶、未成年人之父乙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29日過世後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繼承人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爰聲請選任丙○○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雖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02 同意書等件為據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，聲請人前曾就
03 同一事件聲請選任A 0 3為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並經
04 本院裁定確定在案，然聲請人以A 0 3事務繁忙無法聯繫上
05 為由，向本院再度聲請選任並更換特別代理人，本院為調查
06 本件有無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正當理由，於113年11月20
07 日通知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A 0 3，應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
08 補正，提出變更本件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「具體正當理
09 由」及相關證明，並告以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聲請，該通
10 知於同年11月29日及12月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與特別代理人
11 A 0 3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12 正。故聲請人未釋明本件聲請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係有正當
13 理由而為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